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9759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杨璐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9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动物皮；人造革；书包；行李箱；包；伞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动物用口套；宠物服装